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妥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浩

陈燕燕

王惠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